

谋杀与 创造之时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吕中莉 译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 已修 斯莱德系列

104

Lawrence Block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谋杀与创造之时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吕中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谋杀与创造之时 / (美) 布洛克著 ; 吕中莉译. --2版. -- 北京 : 新星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133-0034-6

I. ① 谋… II. ① 布… ② 吕… III. ①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4635号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by Lawrence Block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05-4412



谋杀与创造之时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吕中莉 译

统筹编辑: 施 铮

责任编辑: 王 欢

责任编辑: 韦 舰

装帧设计: wesign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883108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10×1230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74千字

版 次: 2010年9月第二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034-6

定 价: 23.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1

连续七个星期五他都打电话来。我并不是每次都能接到。但这无关紧要，因为我们没有什么话要说。我不在旅馆时他会留言，但我也只是随便看一眼就扔了。

然而，在四月的第二个星期五，他仍然没有打电话来，我整晚在第九大道阿姆斯特朗酒吧里喝着波本威士忌和咖啡，看两个实习医生企图勾引两个护士，却徒劳而返。就星期五而言，客人散得是早了点。两点左右，特里娜下班回家，比利把门锁上。我们又喝了两杯，东聊西扯到两点四十五分我才回家。

没有留言。

这不代表什么。我们约定：他每个星期五打电话来，让我知道他还活着。如果我在，我们就随便聊两句，如果我不在，他就会留话：你的衣服洗好了。但他也有可能会忘了、喝醉了或别的任何原因。

我脱了衣服，躺在床上看着窗外。到十二个街区外一幢办公大楼

的灯还亮着。从灯火迷蒙的程度可以判断空气污染的程度，那个晚上那幢楼的灯不仅闪烁得厉害，甚至好像笼罩在一层黄晕里。

我翻过身，闭上眼睛想着那通没来的电话，我下了结论：他不是忘了，也不是喝醉了。陀螺死了。

陀螺是他的绰号，因为他裤子口袋里总是放着一枚旧银币当幸运符。他常习惯性地吧银币掏出来，用左手食指把它竖在桌角，右手手指把它弹出去，让它像陀螺一般旋转。他在跟你讲话的时候，眼睛直盯着转动的银币，好像也在对着银币讲。

二月初的一个下午，我出庭为我的案子作证后，到阿姆斯特朗酒吧的老位子坐着。他来找我，穿得很光鲜：闪着光泽的珍珠灰西装，深灰色有字母组合图案的衬衫，配上与衬衫同色的丝质领带、珍珠领带扣，一英寸半高的鞋跟使他看起来有五英尺六七英寸高，手臂上挂着像是开司米毛料的深蓝色外套。

“马修·斯卡德，”他说，“你还是老样子，多久了？”

“好几年了。”

“太久了。”他把外套放在空椅子上，叠放上一个轻巧的手提箱，再把窄边灰色帽子搁在手提箱上。他在我对面坐下，掏出银币转着玩。“真他妈的太久了，马修！”他对着银币说。

“你混得不错嘛，陀螺。”

“运气还好。”

特里娜过来，我又点了一杯咖啡和一杯波本酒。陀螺转向她，瘦削的脸挤成一副可怜相。“唉，不知道——”他说，“我可不可以要一杯牛奶？”

她说可以，并取来一杯。“我不能再喝酒了，”他说，“该死的溃疡。”

“听说它通常与成功如影随形。”

“它通常与恶化如影相随才对。医生给我列了一张忌食单，所有我喜欢吃的东西都在上面。我把它藏了起来，我要到最好的饭店去，点一盘他妈的酸奶酪。”

他又拿起银币转起来。

我跟他是多年前在警察局认识的。他有十来次因一些小事被逮起来，而他总能很巧妙地用钱或情报替自己脱身。他帮我顺利抓住一个收赃者，还有一次他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凶杀案的重要线索。那段时间，他卖情报给我们，我们用十块二十块交换他偶然听来的消息。他个子小又不起眼，而且知道怎样站到最有利的地方。大部分的人都笨得很，谈话全不提防有他在场。

他说：“马修，我可不是刚好路过进来的。”

“我感觉得出来。”

“是啊。”转着的银币开始摇摇晃晃了，他一把抓住它。他有一双很灵活的手。我们总觉得他也当扒手，却没人能逮个正着。“我有麻烦了。”

“跟你的溃疡一样麻烦？”

“你可以拿你的屁眼来打赌，确实是这样。”陀螺说，“我有些东西希望你替我保管。”

“哦？”

他喝了一口牛奶，放下杯子，伸指弹了弹手提箱：“里面有个信封，是我要你保管的东西。把它放在一个没人能发现的地方，行吗？”

“信封里有什么？”

他不耐烦地轻摇了一下头：“你不必知道。”

“我得保管多久？”

“好了，事情就是这样。”陀螺说，“瞧，有很多事情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我可能一出门，下了人行道台阶就被汽车撞死。所有的事情都可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我的意思是说，你永远不会知道。”

“有人找你麻烦吗？”

他把眼光转向我，很快又移开了：“大概是吧。”

“你知道是谁吗？”

“我不知道，也不在乎。”银币又摇晃了，陀螺一把抓住它。

“信封里是你的保险合同书？”

“有点那个意思。”

我喝了口咖啡，说：“我不知道我这样做对不对。这类事情的处理方式通常是：你把信封交给律师，告诉他该怎么做，然后他会把信封锁进保险箱里。”

“我想过。”

“然后呢？”

“甭提了。我知道那些律师，只要你前脚出门，他后脚就打开他妈的信封。要是碰上正派的律师呢，不过看了我一眼，就要跑出去洗手。”

“不会吧。”

“也差不多啦。这么说吧，如果我被车撞了，那个律师还是得把信封交给你。我们算是省了中间人，对吧？”

“这个信封跟我有什么关系？”

“等你打开的时候就会知道，‘如果’你打开的话。”

“所有事情都是这么拐弯抹角的，不是吗？”

“所有的事情到最后都是棘手的，马修。包括溃疡和它的恶化。”

“然后我就会看到你穿上你这辈子最好的衣服。”

“哈！他们可能他妈的买中号的给我。”陀螺说，“嗯，你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信封放在保险箱或者别的任何东西里或是任何地方，随你的便。”

“假如我被车撞了呢？”

他想了一下，解决了这个问题。信封会放在我旅馆房间的地毯下。如果我突然死了，陀螺会来取回他的财产。他不需要钥匙，以前从来没见过他用过。

我们接着拟出细节，每周通电话，我不在就留言。我又点了一杯喝的，而陀螺还剩下很多牛奶。

我问他为什么找上我。

“因为，你不会占我便宜，马修。你离开警察局多久了？两年了吧？”

“差不多。”

“我知道，你是辞职的，详细情形我不太清楚，你是杀了个孩子还是什么的？”

“是啊，执行任务的时候，一颗子弹搞错了路线。”

“在华盛顿海茨惹了些麻烦？”

我看着咖啡想起了那件事。一个夏天夜晚，热到几乎可以看见蒸腾的热气。在华盛顿海茨的远景酒吧里，空调超负荷运转。我在那里喝酒，当时我下了班——除非你不在场——两个孩子挑了那个晚上抢那个地方，他们离去时枪杀了酒保。我到街上追捕他们，杀了其中一个，打碎了另一个的大腿骨。

但是，一颗跳飞的子弹正中七岁女孩埃斯特利塔·里韦拉的眼睛，并穿过软组织进入大脑里。

“如果是我下班以后，”陀螺说，“我才不管这件事。”

“不，没关系。我并没有惹上麻烦，事实上，我还获得了嘉奖。后来开了个听证会，说我没有过失。”

“然后你就辞职了。”

“我对那份工作失去了兴趣。也失去了其他东西：长岛的房子、太太和儿子。”

“人生就是这样。”他说。

“我想也是。”

“那么，你现在做什么呢？私人侦探？”

我耸耸肩：“我没执照。有时候我帮人做事，他们付我一点酬劳。”

“好了，言归正传——”陀螺说，“你也会帮我的忙吧。”

“如果你需要。”

他捡起转了一半的银币，看看它，然后放在蓝白格子的桌布上。

我说：“你不想被干掉吧，陀螺。”

“他妈的，当然不想。”

“你脱不了身吗？”

“也许可以，也许不行。这部分我们就别讨论了，嗯？”

“随便你。”

“如果有人想干掉你，你能怎么办呢？什么都别想！”

“也许你是对的。”

“你会为我处理吧，马修？”

“我会看紧你的信封。我不知道如果必须打开它时我会怎么做，因为我不知道里面是什么。”

“如果有事情发生了，你自然会知道。”

“我可不保证会去做，不管那是什么。”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好像想从我脸上读出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来。“你会做的。”他说。

“也许。”

“你会的，如果你不做，我也不会知道，管他的。听着，你现在想要什么？”

“我不知道，还没想到怎么做。”

“我是说，保管那信封，你要多少钱？”

我从来不知道价钱怎么定。想了一下，我说：“你这西装很不错。”

“哦，谢谢。”

“在哪儿弄来的？”

“克隆菲尔德，在百老汇区吧？”

“我知道那里。”

“你真的喜欢吗？”

“它看起来很适合你。花了你多少钱？”

“三百二十块。”

“那就是我想要的。”

“你要这件西装？”

“我要三百二十块。”

“噢，”他甩了一下头，抱怨地说，“你差点把我搞昏了，我不知道你他妈的要我这件西装干吗。”

“我不认为它适合我。”

“我想也是。三百二十块？嗯，我想这数目要干点什么够用了。”他拿出一只厚厚的鳄鱼皮夹，数了六张五十和一张二十出来。“三百——二十——”他说着，递给我，“如果调查这件事的时间拖得太长了，你想加钱就告诉我。还不错吧？”

“行，如果我必须跟你联络的话——”

“啊——这——那——”

“得了吧。”

“你不用联络，就算我想给你地址也没得给。”

“好吧。”

他打开手提箱，拿给我一個九乘十二英寸、两头用强力胶带封得很严密的牛皮纸信封。我接过来放在旁边的凳子上。他又转了一次银币，拿起它，放进口袋里，招手要特里娜过来结账。我让他请客。他付了账，外加两块钱小费。

“什么事那么有趣，马修？”

“我从来没见过你抢着付账，只见过你偷拿别人给的小费。”

“哦。很多事都会变的。”

“我想也是。”

“我也不是常常偷拿别人给的小费，但肚子饿的时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他站起来，迟疑了一下，伸出手来，我握了它。他转身要走时，我叫住他。

“干吗？”

“你说那些律师会在你一出门就打开信封？”

“你可以用你的屁眼打赌他们会那么做。”

“你怎么不认为我也会？”

他看着我，就像我问了一个蠢问题。“你诚实。”他说。

“哦，天哪。你知道我以前怎么做的：我让你用线索交换放人。”

“是啊，但是你对我总算是公平，那就叫诚实。除非必要，你不会打开那个信封的。”

我知道他是对的，我只是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保重。”我说。

“你也是。”

“过马路时当心点。”

“啊？”

“当心那些车。”

他笑了一下，但我不认为他觉得好笑。

那天稍晚，我拐进教堂待了一会儿。塞了三十二块到那个没什么钱的募捐箱里，坐在后面的板凳上，想着陀螺。他的钱太好赚了，我什么都不用做。

回到旅馆房间，我把地毯卷起来，把信封袋放到床铺中央的地毯下。打扫房间的女服务员从来不会搬动家具。我把地毯铺回去，马上就忘了那个信封。只有每个星期五的电话或留言能让我确定陀螺还活着，而信封也继续留在那儿。

2

接下来三天，我每天都看早版、晚报报纸，等那通电话。星期一晚上，回房途中我拿了一份《纽约时报》的早版。“大都会要闻”版里的“警局纪事”栏，通常报道一些犯罪事件。在最后一则，我看到了我要找的东西：一名身份不详的男子，白种人，约五英尺六英寸高，一百四十磅重，年龄四十五岁左右，被人从东河中捞出，头盖骨破裂。

看起来好像是他。除了年龄略大体重较重以外，其余的描述都十分接近。我无法确定那是陀螺，甚至不能确定那个人——不管他是谁——是被谋杀的。头盖骨的伤可能是他掉进水里时弄的。报上没说他在水里泡了多久，如果在十天以上，那肯定不是陀螺——我上个星期五还和他通过电话。

我看了看表，现在打电话给某人还不算太晚，但如果是偶尔才联络的交情，就明显是太晚了。现在打开那个信封还言之过早，我不想那么做，除非我确定他死了。

那晚一直睡不着，我多喝了几杯。早上醒来，头痛欲裂，嘴里发苦。我吃了阿司匹林，漱了口，下楼到火焰餐厅吃早餐，拿了一份新的《纽约时报》看，没有关于浮尸进一步的消息，“警察纪事”的内容跟先前的一样。

艾迪·凯勒现在是西村第六分局的副队长了，我从房间打电话给他。“嗨，马修，”他说，“好久没见了。”

其实没多久。我先问候他的家人，他也问候我的家人。“他们很好。”我说。

“你随时可以回来。”他说。

我不可能了，有一大堆理由使我不想重操旧业，也没办法再戴上警徽出任务。但这并没有阻止他继续问问题。

“我想你不会准备加入人权运动吧。”

“绝对不会，艾迪。”

“还好你不在垃圾堆里讨生活。听着，你想喝酒喝到死，那是你自己的事。”

“没错。”

“可以免费喝酒的时候却要付账是什么感觉？你是天生的警察坯子，马修。”

“我打电话给你的原因是——”

“是啊，打电话也需要理由，不是吗？”

我顿了一下，然后说：“我看到报上有件事，我想你可以让我少跑一趟停尸间。昨天在东河捞出一具浮尸，小个子，中年人。”

“怎样？”

“你能不能帮我看看他的身份查出来了没有？”

“可以吧。你为什么想知道？”

“我帮人找一名失踪的丈夫，他有点像报上形容的。我是可以去认看，但我只见过他的照片，而那尸体又在水里泡了一阵——”

“好吧，你那个家伙叫什么名字，我去查。”

“用另一个方式来查，”我说，“这件事得私下进行，除非必要，我不希望名字曝光。”

“我想我可以打几通电话。”

“如果那是我要找的人，你会得到一顶帽子。”

“我想也就是这么多，如果他不是呢？”

“你会得到我十二万分的感谢。”

“去你的。”他说，“我希望那是你要找的人，我用得着一顶帽子。嘿，想起来真是好笑。”

“怎么会？”

“你正在找一个人，而我却希望他已经死了。想想看，不是挺有趣的吗？”

四十分钟以后，电话响起。他说：“不好意思，我的帽子没了。”

“身份还没查出？”

“噢，查出来了。他们用他的指纹确认身份，但他不会是有人花钱雇你去找的人。他是个奇怪的人，在警察局的档案足有一码长，你以前一定也碰到过他一两次。”

“他叫什么名字？”

“杰克·雅布隆，老是做一些告密、拍马屁之类的事。”

“名字有点熟。”

“人家叫他陀螺。”

“我认识他。”我说，“好几年没见到他了，他老是拿一个银币转着玩。”

“是啊，他转的银币现在陪他进坟墓了。”

我吸了一口气，说：“他不是我要找的人。”

“我想也不是。我看他不像人家的丈夫，就算是，他老婆也一定不会想找他。”

“不是老婆要寻人。”

“不是吗？”

“是他的女朋友。”

“他妈的。”

“她根本不认为他在城里，但我还是可以哄她几块钱来花花。一个人要想躲起来，是很容易的事。”

“通常是这样，但是如果她要给你钱——”

“那是我的感觉。”我说，“陀螺在水里泡了多久？他们查出来了没？”

“他们说四五天，你为什么有兴趣？”

“能采到指纹，我想这应该是最近发生的事。”

“噢，指纹能维持一星期。有时候更久，得看河鱼的情况。想想，为一具浮尸采指纹——妈的，要是我去做的话，保准会好几天吃不下饭，更别说验尸了。”

“对啊，那应该不难。他应该是被敲破头死的。”

“想想他是什么样的人，我敢说一定是被打死的。他可不是那种会去游泳，然后不小心脑袋撞到桥柱的人。敢不敢打赌他们一定不会把这案子当谋杀案来办？”

“为什么？”

“因为他们不希望未来五十年这件案子都结不了，而且谁会想要绞尽脑汁去调查像陀螺这种混混是怎么死的？反正他已经死了，反正没

有人会为他哭。”

“我以前跟他还算处得来。”

“他是个卑鄙的小恶棍，不管是谁杀了他，都算是替社会做了件好事。”

“我想你是对的。”

我从地毯下拿出信封，胶带贴得很牢，我用小刀沿着折边割开一条缝，然后拿着那封信在床沿呆坐了几分钟。

我真不想知道里面是什么。

过了一会，我打开信封，接着花了三小时研究它的内容。它解开了几个疑点，但是还不够，最后我把信封装好放回地毯下。

警方会把陀螺这案子扫进地毯下藏起来，这也是我对他托付的信封要做的事。有很多事我可以做，但是在我有足够时间理出头绪前，我什么都不想做，那封信也会继续藏在那儿。

我拿了一本书往床上一躺，看了几页以后才发现自己没法专心，而房间似乎变小了。我走出去在外面逛了一会儿，然后到几个地方喝了几杯。我从旅馆对面的波莉酒吧开始，然后是集客来、安塔尔与斯皮罗酒吧，半途在一个摊子停下来吃了两份三明治。最后拐进阿姆斯特朗，一直坐到特里娜下班。我邀她坐下，想请她喝一杯。

“只喝一杯，马修。我还得去别的地方看一个人。”

“我也是，但是我不想去那些地方，也不想见那些人。”

“你可以干脆喝醉了不去管他。”

“也不是不可能。”

我到吧台拿了两杯酒，我喝纯波本，她喝伏特加掺汤力水。我走